

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6 日
文化部令 文授資局蹟字第 10530035353 號

修正「文化景觀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三條。
附修正「文化景觀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三條

部 長 洪孟啟

文化景觀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

- 第 三 條 文化景觀之登錄，包括下列程序：
- 一、現場勘查。
 - 二、召開公聽會，並邀請有關機關陳述意見。
 - 三、審議並作成登錄處分之決定。
 - 四、辦理公告。
 - 五、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。